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7年4月27日鄭字第107044號函及經濟部107年6月4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511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269條所明定，其規定係因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屬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管理，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已有相關規範，故不予列入該章適用範圍。

三、另按「經查產業創新條例暨其相關法令無明文規定興建工

臺北市政府 1070628
AAAA1072114592

廠之設廠標準或另有規定，故有關興建工廠之設廠標準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為經濟部前揭函所明示，故依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如因無明文規定興建工廠之設廠標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自應依本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案所陳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得接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訂定之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適用，因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法令適用與個案事實認定，如仍有疑義，請逕向工業主管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洽詢。

正本：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28 16:21:41